

研商 112 年有機農業相關輔導計畫研提事宜會議記錄

壹、時間：112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署中興辦公區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組長俊欽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黃仲杰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111 年有機及友善農業輔導及發展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案由二：111 年度有機及友善農業相關輔導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為使有機及友善耕作農友能普及獲知相關輔導補助計畫訊息並及時提出申請，請各區分署、縣（市）政府、驗證機構及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協助轉知轄屬農友；另本署亦將透過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登錄農友資訊，以手機簡訊方式主動通知農友。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112 年度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及核發作業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 一、112 年度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規定及核發作業方式，詳如附件壹。
- 二、本年度簡化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申請程序說明如下：
 - (一) 所需申請資料簡化為(1)申請書、(2)驗證費及檢驗合格之檢驗費用全額發票（或收據）影本、(3)驗證證書影本。
 - (二) 111 年 10 至 12 月及 112 年 1 月至 5 月間通過有機驗證者，受理期間為 112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止，分署須 6 月底內完成審查並送轉撥單位辦理撥款。另 112 年 6 月至 10 月間通過有機驗證者，受理期間為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止，分署須 11 月底內完成審查並送轉撥單位辦理撥款。
 - (三) 檢驗機構所開立之檢驗費用發票（或收據）之全額費用，倘其中包含有部分檢驗不合格項目檢驗費用時，該筆檢驗費應予扣除不列入申請補助金額，並於請領清冊備註內說明。
 - (四) 因完成初次、追蹤、展延及增列查驗程序，必要新(換)發驗證證書，其證書費含納於驗證費全額發票（或收據）者得併予列入補助，倘為單獨開立證書費收費發票或收據，則不予列入補助。
- 三、驗證機構配合協助有機農友申請驗證與檢驗費補助政策，所需支出之必要作業成本，包含紙張、郵寄、電話聯繫、人事

等費用，每件擬以 250 元額度補助驗證機構，由分署審核二梯次各驗證機構受理案件數，完成後送分署計畫核定之轉撥單位辦理撥款。

- 四、花蓮縣與臺東縣轄區有機驗證及檢驗費補助，由花東有機農業發展計畫項下支應，不列入本項計畫辦理，請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辦理相關審查作業仍應遵循相關審核標準及作業期程。

案由二：辦理 112 年有機農業獎勵與補貼計畫研提作業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年度規劃以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 20,708 公頃為施政目標，按比例預為分配旨揭計畫之分署年度推廣面積及各區分署協調修正資料如下：

各區分署	111 年 12 月底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	112 年有機及友善耕作推動目標面積
北區分署	2,995	3,196
中區分署	2,913	3,352
南區分署	6,900	7,167
東區分署	6,600	6,993
合計	19,408	20,708

- 二、有機及友善補貼措施相關受理期限及補貼基準依「有機農業獎勵與補貼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作業流程及應注意事項詳如附件貳。
- 三、各單位配合協助有機農友申請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政策，所

需支出之必要作業成本，包含紙張、郵寄、電話聯繫、人事等費用，每件擬以 250 元額度補助各單位，由分署審核各單位受理案件數，完成後送分署計畫核定之轉撥單位辦理撥款。

案由三：修正「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暨研議 112 年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研提作業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草案)補助對象增訂有機農業促進區之有機友善農民，並新增溫(網)室設施及簡易堆肥設施需提供土地完整使用同意文件，另刪除附表 3，改以文字說明生產及加工設備項目、規格及補助上限係按小地主大專業農機設備補助基準、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計畫、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辦理，上開原則修正如附件參，續簽准後公布實施。

二、112 年度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研提作業說明如下：

(一)「溫(網)室補助計畫」及「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計畫」：

1. 請輔導單位調查需求，各區分署衡酌轄區狀況自行訂定計畫彙整、初(複)審及核定等作業期程，建議各輔導單位受理農友申請作業期間應至少 30 日曆天，分署儘速於 6 月底前完成計畫核定以利後續執行推動。
2. 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經費有限，優先輔導有購置冷藏庫及加工設施(備)需求之農民申請，其餘設施(備)依大小型農機補助實施計畫輔導農民申請補助。

3. 倘計畫有需變更，請於9月30日前完成變更及放棄申請，逾期不予辦理。
4. 上開計畫所需經費續簽奉准後箋各區分署據以辦理。

(二)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計畫」:

1. 為推廣有機及友善耕作農友使用國產有機質肥料，請各區分署按分配經費目標及匡列經費先行核配各縣市政府以轄區範圍統籌運用，不再細分至各鄉鎮分配額度；倘各區分署或縣市有分配數量不足時，本署續協助調度經費支應擴大辦理。
2. 本計畫及肥料資材補助為延續性工作，計畫執行期限為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請輔導單位依農民實際購買情形辦理核銷，俟計畫核定再核撥補助款，支用單據應為前一年度12月至當年度11月，當年度12月份支用單據則列入下一年度辦理核銷，以符農民實際需要。
3. 本署已建置友善肥料管理平臺系統，請輔導單位應於該系統完成申請、驗收、補助款請領之登打後，始得辦理核銷及撥款。未於系統登錄完成者，不予補助撥款。
4. 本(112)年度推動目標面積3,000公頃，各分署分配及推廣面積如下：北區400公頃、中區600公頃、南區750公頃、東區650公頃。

(三) 「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講習會」及「設置簡易堆肥設施」:

1. 由地方政府協助調查轄內需求於 6 月 30 日前提送計畫書，本署各區分署核定計畫函送地方政府辦理。
2. 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講習會，每場最高補助 35 千元，本(112)年度預計辦理 208 場，配置各區分署辦理場次為北區 30 場、中區 70 場、南區 50 場、東區 58 場。
3. 設置簡易堆肥設施(備)，農民團體共同使用，每處最高補助 750 千元；個別農戶，每處最高補助 500 千元，依各分署提報轄內需求核定。

三、地方政府及輔導單位執行計畫推廣工作，所需相關行政事務之業務費，由計畫編列經費支應。

案由四：112 年各區分署輔導友善耕作團體辦理推廣計畫經費核配案，提請討論。

決議：按友善耕作團體至本(112)年 1 月登錄友善耕作總面積，以團體登記地為準，配置各區分署辦理友善耕作團體推廣計畫經費。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7 時 00 分

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

112 年 3 月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速國內有機農業發展，輔導改善生產及加工設備、溫（網）室及堆肥設施等，並推廣施用有機農業適用肥料，以提升生產效能，穩定有機農產品供應，特訂定本補助原則。
- 二、依本補助原則申請補助之申請人（以下簡稱補助對象），應為通過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或經農委會審認通過之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以下簡稱友善耕作團體）登錄有案之友善環境耕作者，並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農民。
 - （二）產銷班、農會、農業合作社（場）、以農委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農業團體。
 - （三）農企業（僅限申請農產加工設備）。
-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1. 作物不分長、短期，每公頃施用本署網站公告品牌（「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計畫」補助品牌一覽表）之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10 公噸以上，最高補助 3 萬元。實際施用量不足 10 公噸者，按實際施用量核算補助金額（每公斤補助 3 元）。肥料補助不包括液態及微生物肥料。
 2.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須在國內生產製造，始予補助。植物渣粕肥料及混合有機質肥料原料，使用蓖麻粕、菜籽粕、椰子粕、棕櫚粕、苦茶粕、苦楝粕等六項原料製成者，原料應為國內產出，非國內產出者，本署已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補助。
 - （二）溫（網）室設施（備）

1. 溫（網）室設施：西部地區補助以不超過 50% 為原則，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補助以不超過 60% 為原則，每年每戶申請一項補助。
2. 水平棚架網室：西部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50 萬元。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60 萬元。
3. 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西部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120 萬元。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144 萬元。
4. 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西部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375 萬元。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450 萬元。
5. 結構型鋼骨溫網室：西部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750 萬元。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900 萬元。
6. 按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增列補助項目項下：
 - (1) 雙層鋁管網室：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144 萬元。
 - (2) 水平棚架：西部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45 萬元。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54 萬元。
7. 溫（網）室設備（含水平棚架）補助項目如附表 1，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

（三）堆肥設施（備）

1. 以回收自產或品質可靠之農牧副產物自製自用堆肥為限。
2. 簡易堆肥設施（備），包括遮雨棚架、堆肥舍、發酵設施、堆肥篩選機、翻堆機械及防臭設施等。農民團體共同使用（耕作面積至少達 5 公頃以上）補助設置費用 2 分之 1 為限，每處最高補助 75 萬元；個別農戶（耕作面積至少達 1 公頃以上）補助設置費用 3 分之 1 為限，每處最高補助 50 萬元。並以設置於自有農地優先補助。

（四）生產及加工設備

1. 按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依實際購置設備費用或採購合約價格，

共同使用補助 2 分之 1、個別使用補助 3 分之 1 之原則補助，但不得超過附表 2 所定累計補助經費上限及附表 3 所定各項補助上限。有機農業促進區內通過友善環境耕作審認或有機(含轉型期)驗證之農民，所申請農機具、包裝設備、洗選輸送及處理設備、茶葉製造及包裝設備補助以不超過 2 分之 1 為原則；另原住民地區農機具等項目得補助酌增 10%，並規範設籍於原住民地區受補助對象應向戶籍地農民輔導單位（如農會、合作社等）申辦補助，始符合資格；上開農民輔導單位係指該單位組織章程所定組織區域包括受補助者戶籍地之原住民鄉鎮。

2. 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如下：

- (1) 依據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所列補助項目、基準及對象為準。
- (2) 農機具補助項目得參照小地主大專業農設備補助基準（含通用性農機具、其他設備補助項目之機種、規格及補助上限）之規定，倘與省工碳匯農機補助計畫之補助項目相同者，補助上限得擇優認定，惟建議輔導農民優先向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計畫申請補助，按共同使用補助 2 分之 1、個別使用補助 3 分之 1 原則補助。
- (3) 新型省工機械設備依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實施計畫核定之新研發農機、引進省工農機及碳匯農機等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個別使用補助上限 3,000 千元，共同使用補助上限 4,500 千元，不列入有機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累積補助經費上限計算。
- (4) 加工設備設置場所須取得土地及加工廠（場）房建築合法使用，個別使用補助上限 500 千元，共同使用（含農企業）補助上限 3,000 千元。

3. 申請共同使用補助，應檢附共同使用證明文件，如班會紀錄、共同使用規範等，並應於購置後納入共同使用團體之財產；若已申請個別使

用補助，應扣除於申請共同使用補助之計算面積。

四、補助作業程序

(一)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1. 農民向鄉（鎮、市、區）公所、農會、合作社（場）、協會、友善耕作團體（以下簡稱輔導單位）提出申請，由輔導單位依據申請人於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登載之有機驗證或友善登錄資訊，直接介接肥料補助作業系統完成農民申購肥料資料之登錄；對初次申購肥料之農民，輔導單位必要時得要求檢視其身份證明文件。
2. 農民配合作物用肥需求辦理購肥作業，完成購肥程序，即可以購肥發票憑證向輔導單位辦理核銷（無需另行拍照驗收）。

(二) 其他補助項目：

1. 申請人填具申請表（如附件 1-4），向輔導單位提出申請，經彙整後函送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初審。
2. 初審完成後函送本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進行複審（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或派員實地勘查），分署並將複審結果函復地方政府據以研提計畫後，送分署核定。
3. 申請人戶籍所在地與生產田區分處不同縣市轄區之申請補助案件，由生產田區所在地之縣市地方政府及轄區分署分別進行初審及複審核定。

五、驗收作業程序（不含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受補助者於購置設備後 1 個月內（以統一發票日期為準），應向輔導單位申請驗收。輔導單位之驗收人員應於 1 星期內辦理完成並作成紀錄（如附件 5、6）。

六、經費核撥

(一)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1. 輔導單位得按季彙整請領補助款相關支用單據，送地方政府申請核撥補助款，並由輔導單位將補助款撥付受補助者（如附件 8）。
2. 計畫支用單據認定期間溯自前一年度 12 月至當年度 11 月，當年度 12 月份支用單據則列入下一年度辦理核銷。

（二）其他補助項目：

1. 輔導單位檢附採購發票正本（需開立全額發票）、驗收紀錄等原始憑證資料，掣據函送地方政府審核後核撥，並由輔導單位將補助款撥付受補助者。
2. 輔導單位應以匯款方式，將補助款匯入受補助對象之金融機構帳戶（不得給付現金），並應於轉帳完成後，將轉帳憑證送各地方政府備查。

七、督導及抽查

- （一）有機農業適用肥料必要時分署得邀集地方政府查核肥料業者產製數量、出貨明細等，比對農民購肥資料，俾利確保農民確實購肥施用。
- （二）設施（備）驗收後隔年由分署會同地方政府辦理抽查作業並作成抽查紀錄（如附件 5、7），紀錄應具現場照片存檔，抽查戶數應達該直轄市、縣（市）受補助戶數 5%，必要時並得增加抽查戶數；補助後第 2 至 3 年抽查對象至少達前 2 年度內受補助戶數之 3% 以上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 2 個補助對象，受補助農民應配合購機確認及抽查等事宜。
- （三）申請人戶籍所在地與生產田區分處不同縣市轄區之申請補助案件，倘所申請設備未來放置於他處，驗收後第 2 年抽查作業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互相協助，請放置設備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協助辦理抽查作業。
- （四）抽查結果不符計畫規定之處理原則
 1. 請地方政府通知輔導單位受輔導受補助對象於 1 個月內改善，並副知分署。

2. 改善期限屆期後，由分署會同地方政府再次辦理查核工作，倘未改善者，應請補助對象陳述意見並切結改善期限，否則應繳回補助款。
3. 經分署及地方政府查明未依切結期限改善者，由分署函受補助對象繳回補助款。

八、申請人於申請日前1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所生產之農產品品質違規經裁罰者，或經補助核定後放棄執行之農戶。另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並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不含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 (二) 經驗證機構終止有機驗證資格者。
- (三) 經農委會審認通過之友善耕作團體取消友善環境耕作登錄資格者。

九、其他規定事項

(一)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1. 本署網站所列補助肥料產品之肥料業者，應按月於本署補助作業系統登打肥料產品之品項、數量及經銷流向等資料，或提供資料由系統維護廠商協助登打。經本署通知未於期限內配合辦理者，該業者之補助肥料產品停止網站登載，2年內不得列入本署網站登載之補助肥料廠牌名單。
2. 經費由本署各區分署依年度計畫核撥至各縣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以轄區範圍統籌運用，不再細分至各鄉鎮分配額度。

(二) 溫（網）室設施（備）及簡易堆肥設施（備）

1. 設置設施之土地應符合土地及建管法令規定合法使用，溫（網）室設施應經有機（含轉型期）驗證或農委會審認通過友善耕作團體登錄資料有案之農地，申請者須具備土地完整使用同意文件，如土地共有人同意文件（分管證明、土地使用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等。計畫核

定前已先行施工者不予補助。

2. 為配合農時須先予施工者，得於送案申請時敘明原因併提具切結，惟申請內容不等同計畫之核定或其核定結果。
3. 計畫核定已先行施工，而未依前款規定敘明併切結，及前一年經補助核定後放棄執行之農戶，不予補助。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並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4. 結構型鋼骨溫（網）室設施，得參照本署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農業設施保險規定及補助經費核銷事宜。
5. 簡易堆肥設施申請項目不包含堆肥舍之設置者，應檢附既有堆肥舍之證明，不得露天堆置發酵。產製堆肥不得有販賣行為。

（三）生產及加工設施（備）

1. 補助購置之農機具（設備）必須為新品，自購置後如有虛報、退貨或轉售（轉讓之必要時，應報經分署同意），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且受補助者自查核日起5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各項設備補助。
2. 補助項目自驗收後5年內查有毀損或遺失者，應於查核日起3個月內完成修復或重新購置同廠牌、同規格且性能相當產品抵充為原則。倘無法修復或重新購置者，應返還補助款，且受補助者自查核日起5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各項設備補助。

（四）受補助設施（備）應新購置且以顯明色彩標示「農糧署○年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文字，倘有計畫變更需求，應於當年度9月30日前送分署辦理。

附表 1、有機農業溫(網)室設備補助項目及基準

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辦理

- (一) 果園防風網。
- (二) 果樹防護網。
- (三) 內循環風扇。
- (四) 降溫風扇。
- (五) 溫室環控系統。
- (六) 水養液供應系統。
- (七) 光控式電動遮蔭（內遮蔭或外遮蔭）。
- (八) 微霧降溫系統（塑膠管路或金屬管路）。
- (九) 自動噴藥系統（手動控制或電腦控制）。
- (十) 自走懸吊桿式噴灑系統。
- (十一) 溫室電動天窗。
- (十二) 水質過濾系統。
- (十三) 栽培高架設施。
- (十四) 捲揚防雨設施。
- (十五) 其他設備：除前揭申請項目外，有關溫網室設施內部、外部及土壤等環境監測設備、環境調控設備、養液供應及相關生產設備等，可檢附3張估價單，經各分署邀集地方政府或試驗改良場所評估符合溫網室栽培需求，納入計畫輔導，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